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7號

異議人 陳益智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理人 周孝蕙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奕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463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

01 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
02 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
03 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04 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
05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8日作成113年
06 度司執字第846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7月16日
07 送達異議人即債務人，有送達回證可憑。異議人於同日，即
08 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
09 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無其他穩定收入，亦無財產可供清償
11 債務，連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亦由胞姊即第三人陳淑芬代為繳
12 納。異議人僅依賴終身壽險及還本型壽險保單保障未來老年
13 生活與醫療風險，該保單並非用於投資或理財。原裁定准許
14 執行保單解約金，將導致異議人完全喪失未來醫療及生活保
15 障，嚴重危急基本生存，陷入無法維生之困境，並加重家屬
16 負擔。雖本件保單尚有解約金，然114年6月間三讀通過之保
17 險法修正條文已明確限制對保單解約金之強制執行，尤其對
18 小額終老保險、健康附約、年金等，顯示立法趨勢重視人性
19 尊嚴及弱勢保障，應作為本件裁定重要衡量依據，應依比例
20 原則平衡債權人利益與債務人基本生活權益，若對債務人生
21 活造成過度侵害，應予排除，禁止執行。異議人無逃避債務
22 之意，亦願與債權人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分期或其他方式
23 逐步履行還款責任，盼綜合衡酌異議人之生活困境與誠信態
24 度，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25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6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27 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
28 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29 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
30 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
31 將來之薪資債權、租金債權、其他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

01 權利等，固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強制執行在實現債權人
02 債權之同時，應兼顧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3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所必要之限度，此為強制
04 執行法第1條第2項揭示之法益權衡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05 台抗字第1357號裁定參照）。且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
06 條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
07 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最
08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參照）。倘有多項同樣
09 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更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
10 之方法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57號裁定參
11 照）。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
12 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
13 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
14 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15 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16 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
17 17號裁定參照）。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
18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9 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
20 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
21 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固有明
22 文。依114年度各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3 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應以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
24 0,379元之1.2倍金額計算6個月之金額146,729元（20,379元
25 $\times 1.2 \text{倍} \times 6 \text{個月} = 146,72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如解約金
26 逾上開數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仍應考量強
27 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28 所必需數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997號裁定參
29 照）。又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
30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

01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53 號
02 裁定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05 司均聲請將異議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解約換價，經本院民
07 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46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08 執行程序受理，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84630號、114
09 年度司執字第44797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

10 (二)新光人壽公司於113年12月16日陳報扣押「新光人壽傳家樂
11 (253) 終身還本壽險（保單號碼：A1AE268340），預估解
12 約金426,859元」、「新光人壽美麗人生終身壽險（保單號
13 碼：0000000000），預估解約金71,886元」，已逾前述146,
14 729元，揆諸前揭說明，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
15 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
16 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僅係不得逾越必要範圍。異議人
17 援引保險法修正，主張限制對保單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云云，
18 委無可採。

19 (三)民事執行處僅終止上開新光人壽傳家樂（253）終身還本壽
20 險（保單號碼：A1AE268340），不影響其他保險契約之理賠
21 與保單價值。且異議人所述依賴終身壽險及還本型壽險保單
22 保障未來老年生活與醫療風險，均非目前仰賴保單給付維生
23 之情事，可見該保單之給付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4 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主張禁止執行保單云云，委無可採。

25 (四)又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
26 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
27 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自難認保
28 單執行解約變價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缺醫療保障，
29 亦難認本件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30 (五)從而，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人之異議意旨
31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陳儀庭